

**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《关于在
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 2.5 亿元贷款及担保授信额度暨为
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（金昌）麦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》的
独立意见**

按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在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 2.5 亿元贷款及担保授信额度暨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（金昌）麦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》及其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需要继续向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每年不超过 2.5 亿元贷款及担保授信额度，并在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（金昌）麦芽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(2005)120 号文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，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的情形。

2、上述事项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（金昌）麦芽有限公司收购大麦原料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，目的是支持子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上述事项的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重胜_____ 李培根_____ 贾洪文_____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

